

# 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

2005 年 1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98/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

## 主題：

- 第一審法院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 案件利益值
- 請求的直接經濟利益

## 摘要

案件利益值相當於請求的直接經濟利益，現涉及的是一個已完全已被確定的案件利益值，該利益值就是按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所作出的可課稅收益的核定而須繳付的稅款，因此就是因為該利益值我們須裁定案件是否在行政法院在上訴方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內。

**主題：**

- 欠缺理由說明
- 理由說明不充分
- 事實前提的錯誤
- 禁止措施
- 自由裁量權
- 適度原則

**摘要**

一、行政行為被要求具有說明理由的義務，而說明理由應透過扼要闡述有關決定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以明示方式作出；說明理由亦得僅透過表示贊成先前所作之意見書、報告或建議之依據而作出，在此情況下，該意見書、報告或建議成為有關行為之組成部分；採納含糊、矛盾或不充分之依據，而未能具體解釋作出該行為之理由，等同於無說明理由。

二、相對於作出決定之真正依據而言，理由說明具有獨立的範疇及形式上的範疇：理由說明是“形式要件”，依據則是“根本要件”或“實質要件”。

三、等同於（絕對）欠缺理由說明的理由說明不充分必須明顯，“從而可以對導致有關機關作出回應或採取該決定的事實或考慮予以確定，或者因此清楚知道行為人因為無考慮必然包含的利益而沒有對事實及法律規定作出認真及公正的檢查”。

四、如行為的前提已經受約束地被加以確定，則可能會發生因前提不合法而發生違法的以下情況：

（一）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所認為的其行為前提，與法律實際指明的前提互不相同；

（二）事實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實際沒有發生的事實視作已經發生；

（三）法律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已經發生的事實視作可納入合法確定的前提中，但這一法律或技術定性不可接受。

五、如前提乃是經自由裁量而被選擇，則可能發生：

（一）事實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將實際沒有發生的事實視作已經發生；

（二）法律前提錯誤，條件是行政機關在選擇前提時，在受法律或技術概念約束的情況下，以所選擇的概念對不得被如此定性的事實加以定性。

六、在證實具備第6/97/M號法律第33條第1款規定的情況下，行政當局沒有選擇的

自由 — 禁止或不禁止入境，然而行政當局有自由裁量權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所指的“強烈跡象”。

七、在決定禁止進入本特區的具體措施是在行政當局作出決定的自由裁量權及自由空間的範圍內，只有當理據明顯失度或不適合時，才可以受到司法審查。

2005年1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00/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裁決的可上訴性
- 案件利益值

#### 摘要

一、僅當案件之利益值高於作出上訴所針對裁判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方可提起上訴。

二、案件利益值由請求的直接經濟利益確定。

三、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15,000元。

2005年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80/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

主題：

- 訴訟程序中止
- 審理前的先決問題
- 中止訴訟程序的決定的訴訟關係上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摘要

如法官宣告訴訟程序中止，直至在其本身的訴訟程序中宣告某買賣合同無效為止，而當事人認為《民事訴訟法典》第223條第1款的規定不符合該理解時，則應立即對此批示作出反應。

主題：

-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
- 司法上訴
- 不真正的抗告
- 審判權

摘要

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 —《律師通則》第4條第2款。針對該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可自決定的通知作出後的10日內，通過以下兩種途徑提出反駁：

- 通過聲明異議，並可對該聲明異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 通過直接“上訴”。

二、考慮到是屬於特別的性質和通則，法律規定針對該委員會決定提起的上訴以抗告程序進行，但這並不表示法律把這類上訴定性為對司法裁判提起的上訴，更何況上述的《律師通則》沒有賦予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該種審判權。

三、因此，其作出的確定性行為等同於行政行為，但並不屬於法院行為，對該行為提起的上訴必定具有司法上訴的性質。

主題：

- 效力中止
- 要件
- 罰款處罰
- 難以彌補的損失

摘要

一、為使一個行政行為可被給予效力中止，必須一併具備《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的前提以及第121條第1款規定的三個一般要件。

二、只有損失因為該執行而呈現絕對不可逆轉時，才能被視為難以補救的損失。

主題：

- 行政行為的通知
- 要素
- 司法上訴
- 期間

摘要

一、指出用於作出決定的含義以及作出該決定的行為人及日期就是某一行政行為通知的主要要素。

二、只要一個通知欠缺該些元素的其中一項，就會使相關決定（不能針對其相對人及）不具展開計算提起司法上訴期間的意義。



主題：

- 因事實前提錯誤而違反法律
- 適度原則
- 因欠缺法律要求的文件而禁止進入澳門

摘要

一、面對的是一名中國公民，當他被警察當局截查時，所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是一本護照，當中並沒有附有可以顯示其在本特區的狀況及從中國出境正當性的有關蓋印或入境表。

二、驅逐和禁止入境本身就是緊急的決定，其根本有著秩序及安全預防的各種原因。

三、關於被採取措施——禁止再入境為期兩年——的適度性方面的事宜，只要不超過明顯濫權或明顯錯誤情況的範圍，該問題是可以不受法院的監控。

**主題：**

- 因前提錯誤而違反法律
- 意思表示之瑕疵
- 違反公正及合法性原則

**摘要**

一、對預審卷宗的內容作出分析並經考慮在本卷宗中舉出的證據後，不難證實卷宗中載入足夠的證明要素，舉出了作為解除與上訴人訂立散位合同決定基礎的事實證據，看不到卷宗中所載事宜存有錯誤或帶缺陷的解釋，從而認定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最少善意。

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8條第1款d項容許行政當局，如有合理理由，可透過說明理由之行為解除散位合同。

三、意思表示之瑕疵是指對意思形成過程的干擾，這種方式的運作使到該意思雖然是同意有關的聲明，但卻是以不規則及法律評價為不正當的原因而訂定。瑕疵可以體現出三種形式：錯誤、故意或脅迫。

四、為了可以審議是否違反公正及合法性等諸項原則，須要陳述原因並解釋那些是具體的與該等原則有所偏差的行為。

主題：

- 評核人權限
- 工作評核
- 評核
- 不真正自由裁量權
- 行政公正
- 司法監督
- 明顯錯誤

摘要

一、指定評核人時，盡可能優先指定工作人員工作之組織附屬單位之主管，或在職務上與被評核人有較多接觸之上級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65條第2款。

二、工作評核是以評核制度中的工作質量評語表述；該制度是根據不同的評核項目對工作表現作量化評價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61至171條。

三、遵循如行政公正的對公務員的評核，構成非本義的自由裁量權。

四、這指的是不真正自由裁量權，一般來說，法律所賦予當局的權力被行使，不應認為權力持有者有權在多種可能的解決方法中自由選擇，而是應選擇唯一合適的解決方法。

五、當局的技術決定不可被法院變更或替代。法院不可以因當局的決定在技術上不是最合適而將其廢止，更不可將其替代為在法院看來更符合公共利益的其它決定，但可根據明顯錯誤、明顯不可接受的標準或明顯不合適的標準而審查行使不真正自由裁量權中所作的行政行為。

主題：

- 撤職處分
- 因事實前提錯誤而違反法律的瑕疵
- 因被查明事實的錯誤定性而違反法律
- 適度原則
- 被科處紀律處分的具體措施
- 因欠缺理由說明的形式瑕疵

摘要

一、採用強制手段時，尤其使用手銬、搜身、毆打，這一切在卷宗中並不顯示有此需要，一如嫌疑人在紀律程序中所確認，受害人沒有作出任何反抗，因此只需鑑定其身份並下令等待其同事到場就足夠，但警員卻明顯濫用職權及權力，違反紀律及道德義務，構成對遵守司法警察行為規則義務的違反。

二、關於對事實在一般處罰性條款的納入和代入的審查，行政當局的活動受法院的審查，然而，對於紀律處分的科處、選擇及措施就不能相題並論，因為在此範圍內存在著被上訴實體的自由裁量，表現為在作出或不作出處罰行為之間的選擇，以及在多個可能的種類及措施之間挑選。

三、有關行為不受譴責，因為除了被指出的違法行為外，在被上訴的批示中還提及主要的問題，那就是局方不能容忍不正確和變態的態度，其中當局的權力是一項要維護的價值，也是被市民認為權力的賦予是為了捍衛及保障大眾的權利，並不可以成為毫無標準而用來針對市民的工具。

四、當嫌疑人行為的嚴重程度使其無法維持職務聯繫時，採取撤職處分。為了把無法維持職務上的聯繫這一概念作出納入，行政當局擁有高度自由。只要嫌疑人的行為被認為損害其職務的履行，從而無法挽回地損害其所應維護的公共利益，即行政當局行為的信任、聲譽及尊嚴，唯一的解救方法就是去除導致這一後果的元素，那麼該聯繫就不應維持。

五、撤職行為具有理據，當人們完全知悉與紀律處分相關的各種原因：濫用暴力及職權，對舉報人極不人道及造成極大侮辱；嫌疑人的行嚴重地損害了司法警察局的聲譽及形象，違反了6月29日第27/98/M號法令第48條b、f及g項所規定的義務，該法規重組了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架構，並規範了真正屬於司法警察局專業人員的行為準則。

六、法律定性不確定的不準確性不應表示行為無效。

主題：

- 特別假
- 配偶收取交通運輸費用的權利

摘要

要根據第62/98/M號法令第7條第2款a項規定享有特別假權利公務員之配偶的交通運輸費取決於後者按一定薪俸點衡量的經濟能力 — 本身每月收入不超過相應於薪俸點160點之金額或每年收入不超過相應於該薪俸點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該項要件應對應要求旅行及購買機票的時刻），完全不容許對規範中詳列的各項要件作擴張解釋，因為對擬賦予的權利必須作限制解釋。

主題：

- 宣佈無效的制度
- 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 權力偏差
- 違反法律
- 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援助金
- 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 舉證責任

摘要

一、司法上訴（除了《行政訴訟法典》第五章所述的訴訟）所體現的是“宣佈無效”而並非代替，在司法上訴中，法院不可以代替行政當局作出決定，以確定由行政當局作出的行為，但僅限於單純的撤銷。為使一個行政行為可被給予中止效力，必須一併具備《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的前提以及第121條第1款規定的三個一般要件。

二、形式上的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就是決定只在案件的牆壁以內才具強制力，即在作出決定的訴訟內。

三、實質上的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強制力則根據第416條及續後數條規定的範圍，可以在案件內、外體現。

四、當中級法院駁回向暴力罪行受害人發放援助金申請時，以錯誤適用第6/98/M號法律第1條第6款的依據撤銷行政行為的合議庭裁判轉為確定後，行政當局根據與之前不同、體現在不能證實符合第1條第1款c項規定要件的理據再次駁回請求，並沒有侵犯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原則。

五、權力偏差是一種可以影響行政行為的瑕疵，如果有權限機關出於與法律賦予自由裁量權時的目的不同的目的，或者出於與法律賦予該等權力要達到的目的不符合的決定性原因使用該等權力，則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的行為就有這種瑕疵。

六、特區向暴力罪行受害人，或在其死亡的情況下，向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給付賠償的前提是：一併滿足上述第1條第1款規定的所有要件，當中聲請人在罪行發生後，其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七、查證該要件是否存在就是要求對有關賠償的聲請人在罪行發生之前的經濟狀況及罪行發生之後及因其造成影響的生活指標給予核實。

八、“生活水平”並不是指“生活品質”，而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是指所擁有的東西的實

質損失，而不是偏離有可能得到的東西，反映在罪行發生不久之前的經濟或財務狀況與罪行發生之後因其造成而被證實之狀況兩者之間的明顯差別，沒有要求賠償的權利人陷入經濟拮据或悲慘的狀況。

九、如卷宗中所載的事實不能證實存在實質的損失而可以認定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即使該申請只是涉及精神損害的彌補，也不可以視為證實法律規定的要件存在，申請應被駁回。

2005年3月3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司法上訴
- 因提起司法上訴之權利已失效而駁回

摘要

如證實司法上訴在提起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才被提起，必須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46條第2款h項的規定駁回該上訴。



2005年4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88/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Oliveira（趙約翰）

---

**主題：**

-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上訴

### 摘要

在針對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作出的建議所提起的上訴中，被規定的特殊步驟必須作出讓步，以適應配合針對不具司法審判職能的實體作出決定而提起上訴的整體制度，鑑於其行政作為的性質，針對該行為的上訴因被視為司法上訴。

主題：

- 行政上的司法爭訟
- 勞動輕微違反
- 行政上訴的可受理性
- 刑事訴訟程序
- 法院的審判權

摘要

一、所謂輕微違反，就是違法者作出受罰款拘束的行為，經公務人員立案調查予以核實後，隨即進入《刑事訴訟法典》第380條及續後數條，尤其第384條規定的程序。

二、該程序具有廣義上的刑事性質，因此絕不容許上級機關以監管或監督其下級機關的名義作出行政介入，因為已對該刑事程序——輕微違反程序賦予獨立及確定的權利。

三、因輕微違反而被科處罰款的違法者只有兩種選擇，繳付罰款或不繳付罰款，如屬後者，該輕微違反則由司法法院而非行政法院作出審理和裁決。

主題：

- 具特別資格的外地勞工
- 家團成員的逗留
- 特別許可
- 司法審查

摘要

一、如不能證實在批准招聘的申請中有符合上述第49/GM/88號批示規定的程序，有關勞工就不被納入具特別資格的類別中，也不適用第4/2003號法律第8條，當中規定在特別情況下可批給具備特別資格外地勞工的家團成員的逗留許可。

二、雖然行政當局根據第4/2003號法律第11條可以特別許可其家團成員的逗留，但駁回該申請的決定只有當出現明顯的錯誤及／或明確的不公正時才可以受到司法審查，因為行政當局有作出決定及行使自由裁量權的廣泛自由。

**主題：**

- 欠缺理由說明
- 錯誤適用法律

**摘要**

一、《行政程序法典》第114條要求行政行為具有說明理由的義務，而說明理由應透過扼要闡述有關決定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以明示方式作出，不能有含糊、矛盾，從而以清楚及充分的方式解釋作出該行為之理由。

二、相對於作出決定之真正依據而言，理由說明具有獨立的範疇及形式上的範疇：理由說明是“形式要件”，而依據則是“根本要件”或“實質要件”。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15條第1款，也可以以明確無誤的准用參照方式，即使是部分准用，甚至是實質性准用，表達理由說明，從所贊同者中採納其中的理由，並構成行為的組成部分。

四、《基本法》第36條及第40條並沒有具體規定辯論原則。

五、法院不會因為提出的一個純粹是結論、不具最起碼的理由說明能讓法院作出審理的問題而受到約束。

六、在本地市場不存在可供聘用勞工而須聘用非本地勞工的這一要求，必須要求聲請人提供可讓具權限當局作出自由評價證據的證明。

主題：

- 行政上的違法行為
- 處罰決定的各項元素
- 無效

摘要

一、某一決定基於違法者以正犯身份觸犯9月27日第51/99/M號法令規定的兩項行政上的違法行為而被判處支付相關罰款，就是按10月4日第52/99/M號法令第14條效力規定的一個“處罰性的決定”。

二、因此，該決定應載有在第14條中規定的（所有）內容，否則無效。

主題：

- 通知
- 通知地點

摘要

一、根據規定稅務事宜通傳及通知制度的3月24日第16/84/M號法令第3條第1款規定：“通知或通傳應寄往的住址，係按納稅人在遞交有關稅務範圍的聲明書內所指出者”。

二、為了通知效力，稅務當局不可以把一個並不是由納稅人提供的地址視為該納稅人的稅務住所，因此如通知送達到該住所則屬無效。

**主題：**

- 工作評核
- 評核人；至少兩位評核人參與的必要性

**摘要**

在適用《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軍事化人員的工作評核程序中，如指揮等級允許，即只要至少在被評核人與確認評分的具權限實體之間存在直屬上級及另一第二層級的上級時，則必須同時委任兩位評核人。

**主題：**

- 紀律程序
- 程序的保密性

**摘要**

- 一、程序的保密性與透露程序的存在、程序的實際開立及相關涉案者無關。
- 二、保持紀律程序保密是確保不被他人知悉，或者說，所有卷宗內所載的內容均遠離第三者的接觸，包括作出的行為及措施，使得無權利或義務接觸該程序的所有人士被禁止旁聽或知悉該行為的內容，也禁止程序的參與人透露訴訟行為或其各步驟之進行情況，尤其程序中所載的任何事實和證據以及來自在指控通知前的所有程序步驟內容。



主題：

- 請求的不合法合併
- 居留許可
- 無說明理由
- 無效
- 可被撤銷
- 違反法律的瑕疵
- 自由裁量權
- 在事實前提上的錯誤
- 在目的上的錯誤

摘要

一、在司法上訴所生效的是宣佈不產生效力而並非代替的制度，法院除了撤銷行政行為外，不可以命令行政當局作出其他實體的行為，因為這是行政當局的權限，否則構成越權。

二、無說明理由的瑕疵是指狹義上的形式瑕疵，即由其造成的損害是在意思表示或表達的那一刻產生，並不構成可決定行為無效的“絕對欠缺法定方式”的瑕疵。

三、欠缺理由說明會決定行政行為可被撤銷。

四、《行政程序法典》第122條第2款f項規定的形式瑕疵有以下三種方式：

（一）未履行在作出行為之前的手續（例如：欠缺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二）未履行與作出行為相關的手續（例如：在合議機關的投票規則）；以及

（三）欠缺法定形式（例如：以批示作出行為，對此法律是要求以行政規章的方式作出）。

五、《行政程序法典》第114條要求行政行為具有說明理由的義務，而說明理由應透過扼要闡述有關決定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以明示方式作出，不能有含糊、矛盾，從而以清楚及充分的方式解釋作出該行為之理由。

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是在自由裁量或自決之廣闊範圍中行使。

七、如果前提可被自由裁量地選擇且出現前提的事實錯誤，則存在違法，因有關機構將並未發生的事實視為已經發生。

八、如果有關錯誤與行為之前提無關，而與目的（即必要性或公共利益）有關，則存有權力偏差，因為法律規定一項法律利益，而這項錯誤從反面規限了自由裁量權選擇。

**主題：**

- 評核人的指定
- 預備行為
- 可分離的行為

**摘要**

一、“評核人的指定”構成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評核程序”的一個“行為”，評核隨著上述評核人所建議的評分被認可後而完結。

二、因此，構成一個“預備行為”，該行為不會必然地制約最終決定、也不會因此產生不可彌補的損害，也是不可分離的，因此不可提起司法上訴。

主題：

- 非本地居民的逗留
- 續期
- 自由裁量權
- 前提上的錯誤
- 勞資關係
- 傳教士

摘要

一、非本地居民在澳門的停留，原則上是由的逗留及定居兩種方式組成。

二、對於在高等院校求學、家庭團聚或其他可予考慮的類似情況，可給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

三、因存在自由審查或自我決定的廣闊空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是在自由裁量的行使中作出。同時也可以認定，逗留許可的法律規範讓行政當局在兩種可能的法律解決方案之間（許可或駁回）自由決定。

四、因此，一旦行政行為以與其標的有直接關係的某特定事實上和法律上的情況為前提，以及假如該情況並不如被提出般地存在，而行為的作出者所依據的是不同的情況時，就是錯誤。

五、如行政當局在受法律或技術概念約束的情況下在選擇前提時，把不得被如此定性的事實納入在所選擇的概念中，就會出現法律前提方面的錯誤。

六、決定如果是以上訴人，即一名傳教士與教會之間構成一種勞動關係為依據而作出時，就會陷入前提上的錯誤。

主題：

-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
-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
- 3月11日第14/96/M號法令
- 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專有通則》
- 澳門金融管理局公職任職的特別制度
- 與被評核人的面談
- 對利害關係人的預先聽證
- 程序上的參與權利
- 行政行為利用原則

摘要

一、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是為貫徹法律明文規定的若干特定公共利益（諸如：指導、統籌及監察貨幣、金融、外匯和保險市場，留意該等市場是否正常運作，對相關的從業者進行監管，並須確保澳門貨幣的內部平衡及其對外的償還能力等等）而設的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共機關——尤見經3月11日第14/96/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1和第5條的規定。

二、無論根據該《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還是《人員專有通則》的規定，相關工作人員並非服務於任意一間致力於獲利和市場競爭的機構，而是服務於通過立法委託旨在滿足重要群體利益的公共實體。

三、事實上，金融管理局現行承襲自前貨幣暨匯兌監理署的《人員專有通則》亦有確立一個公職任職的特別制度，即使《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33條第1款在人員的招募、聘用和福利的事宜上，亦有援引屬私法範疇的澳門勞資關係法的規定亦然（這是由於同一條文的第2款和第3款，分別為該公共機構主要預計了兩種用以建立勞動關係的截然不同方式：屬公法範疇的公職任用方式與屬私法層面的個人勞動合同）。

四、澳門金融管理局1月2日第001/90號職務命令核准的人員評核制度第5點規定的與被評核人的面談，不可被視作脫離了內容的、僅為表面上實現立法決定而進行的手續：這就等同於漠視有透明、對話及共識的公共行政的理念。

五、面談應被視作對事先聽證權利的表達，該權利受法律保護。

六、儘管有不遵守程序上的參與權利，但法院可以根據行政行為利用原則或形式上瑕疵的有限重要性原則而不撤銷該行為，如果該決定沒有在法律上有效的替代者，那麼

可以認定無論該工作人員有否在程序中參與，最終決定都不會變為另一個意思。

主題：

- 起訴狀不當
- 退休權利（《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9條）
- 退休

摘要

一、如請求與相關訴因之間存在所指的矛盾，必須在請求的實體問題中作出納入以審查該矛盾，否則起訴狀不被視為不當。

二、規定“退休（基本）權利”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9條構成“對（一般）立法者的法律指令”，並沒有賦予某一退休金的特定“數額”的一項“權利”。

三、在退休方面定出特定退休金的決定並不沾有因違反所述“退休基本權利”的無效瑕疵，因為沒有侵犯一項“基本權利之根本內容”。

2005年6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9/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自由裁量權
- 事實上的前提錯誤

摘要

雖然行政當局在以法律容許的任何原因給予在本特區逗留自由裁量權，但是如果作出的決定是以未有發生的事實或與該決定的依據事實不符時，就會陷入前提錯誤的瑕疵。

**主題：**

- 不具特別資格的勞工的家團居留許可

**摘要**

一、第4/2003號法律第8條第5款 —“如聘用具特別資格的外地勞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聽取有權限許可聘用外地勞工的實體的意見後，可批給該勞工家團成員與該勞工聘用期限相同的逗留許可。”— 不適用於不具特別資格的勞工。

二、對於不具特別資格的勞工，當局在其家團的逗留許可方面被賦予廣泛的自由裁量權，這一自由裁量權僅可根據在行使相關權力中的明顯違法或完全不適當、不合理而受質疑。



主題：

- 行政法院管的管轄權
- 公職僱傭
- 聽取利害關係人
- 行政相對人參與原則

摘要

一、行政上之司法爭訴中，行政法院有管轄權（在不影響中級法院的管轄權的情況下）審理對以下公務法人的機關實體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提起之上訴。

二、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係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之公法人，且為具有法律人格之公共機關，類屬澳門特別行政區間接行政公共機構，因此身份，澳門金融管理局專門從事包括行政法在內的公法領域的活動。

三、公職僱傭關係的法律結構複雜，由兩層截然不同的法律關係組成：基本關係或職務關係，及組織關係或運作關係：第一層關係構建了以職員自主權為前提的方面（差異性）；第二層關係（組織關係）可使得職員被視作構成一個公共部門或支撐一個行政機關的資源，不具有法律主體性，僅在行政當局的內部組織方面屬重要，其職務的提供與相應行政活動相一致，存在這樣的歸責是因其被某一行政活動所包含（包含）。

四、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的規定構成了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則之一，即私人參與與其有關的決定的形成的原則，這意味著行政機關，在形成與私人及以維護其利益為宗旨之團體有關之決定時，應確保私人及該等團體之參與，尤應透過本法典所規定之有關聽證確保之。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行政行為的可訴性
- 錯誤書面資訊
- 《行政程序法典》第9條第2款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如涉案的行政決定不具可訴性，相應的司法上訴依法應被法院駁回。

三、根據澳門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第9條第2款的規定，行政機關須對其以書面方式向私人提供的資訊負責，即使有關資訊非屬強制性提供亦然。但這規定並沒有令原本依法並不存在於法律世界裡的東西變為存在的能力，否則便會摧毀本澳現行法律制度中的基本原則和規定，並危害到訴訟法的穩定性和可信性。

**主題：**

- 欠缺紀律程序的撤職
- 對無效提出爭辯的權利的時效

**摘要**

雖然按照規定行政行為的無效不受時效約束，但行政法卻存在在明顯濫用權利或違反善意及合理原則的情況下援引這一瑕疵的權利的消滅時效的狀況，例如行為人援引已作出了27年的行為的無效，而沒有提出任何阻止行使權利的理由。

主題：

- 駁回上訴
- 醫療過失
- 公立醫院
- 事實上的合同關係
- 公眾關係
- 典型社會行為
- 合同民事責任
- 4月22日第28/91/M號法令

摘要

一、倘原審法院已於其被提起上訴之裁判中對上訴方所具體提出的所有問題作出徹底而完整的反駁，那麼有關上訴應被判敗訴。

二、“市民因公立醫院醫療過失造成損害獲得賠償的權利應透過合同民事責任制度來實現，而不是透過4月22日第28/91/M號法令規範的公共實體非合同民事責任制度實現，這是因為，案件中有爭議的實質關係在法律上應當定性為典型社會行為產生的公眾關係中自然出現的一種事實上的合同關係。

**主題：**

- 默示廢止
- 義務就學階段退學
- 免費教育津貼

**摘要**

一、默示廢止，產生於對某具體情形的新規定與前規定的法律效力之間的抵觸，可以而且可能包含積極默示行為。

二、學校必須履行其經教育暨青年局通知及核准的學校章程，包括有關學生修讀及考勤的規定。

三、倘若根據教育機構的內部規章，有關學生因離校而應被視為自動退學，則須退回不當發放的津貼。

四、對義務就學的保障應當是教育暨青年局所關心的問題，也是其職責之一，即便所涉及的是停止在某校就讀的學生，這也是學校應當就離校作出通知的原因之一。

主題：

- 紀律程序
- 事實前提的錯誤
- 無說明理由
- 免除理由說明

摘要

一、行政當局享有舉證自由，被賦予查明事實的“權利”，並根據自由心證去解釋及評價已收集的證據。

二、然而，可以對該“裁決”的適當性審查，可以以卷宗中存在的證據要素接納與行政當局不一致的判斷。

三、一個行政行為的理由說明可以說是一個彈性的要求，必須配合案件的各項情節，尤其有關行為的種類及性質，肯定的是在任何情況下，該行為對於一個擁有正常理解能力及一般洞察力的相對人而言必須很容易理解。

四、《行政程序法典》第115條第1款所規定的行政行為的說明理由亦得“僅透過表示贊成...依據而作出”，立法者所要求的並不是“形式上的表示”，相反承認了一個“顯而易見”的表示”。

**主題：**

- 延長逗留許可
- 傳教士
- 非法工作

**摘要**

如行政當局作出決定所依據的前提是上訴人與某教會之間構成一種勞動關係，即使所指出的法規規定了傳教服務的情況，但該情況又沒有作出如此預見時，就存在事實上前提錯誤，該錯誤對撤銷行為起決定作用。

主題：

- 利害關係人參與原則
- 對利害關係人之聽證
- 免除聽證
- 緊急程序
- 適度原則
- 嚴重錯誤

摘要

一、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之規定構成了行政程序中的基本原則之一，即個人在形成與其有關的決定時之參與原則。根據該原則，總括來說對於有權於最終決定作出前在程序中陳述意見的利害關係人，行政當局應聽取他們的意見，從而讓他們可以就程序中處理的問題表達立場，參與到行政當局形成與其有關之決定的過程中。

二、適用該規定時存在例外情形，即當法律明確免除聽證時，尤其是《行政程序法典》第96和97條規定的情況。

三、在根據5月3日第2/90/M號法律之規定對非法狀態下的人士執行驅逐程序中，因為屬於緊急決定（《行政程序法典》第96條a項），即拘捕和作出有關決定的建議書之間的期限不得超過48小時（第2/90/M號法律第3條第2款），對利害關係人不進行《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及續後數條所規定的聽證。

四、行政當局行使自由裁量權作出的行政行為中，只有在實施時出現明顯（或嚴重）錯誤的情況下才可審查該等行為。



主題：

- 駁回司法上訴
- 可上訴的行為
- 輔助性行為
- 不能接納的請求

摘要

- 一、針對不可提起司法上訴的某一行政行為提出爭執，構成一項駁回上訴的理由。
- 二、如果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局處長的決定沒有損害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則決定僅僅告知此命令的行為是不可上訴的。
- 三、司法上訴（除《行政訴訟法典》第五章中提到的行為外）的特點是“終止”而非替換。在處理司法上訴時，法院不可代替行政當局作出確定實施某項政府行為的決定。法院可以做的僅僅是撤銷行為。
- 四、司法上訴人不可請求作出關於宣告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局無管轄權或是澳門特區有管轄權的決定。此決定也不能是宣告商標失效的，亦不可命令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局就失效請求作出新的決定。這是因為，以上這些請求都對應要求有完全管轄權的決定，而不僅僅是合法性決定或者是簡單的撤銷。

2005年10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73/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糾正上訴標的之行為
- 請求上訴繼續進行
- 期限（《行政訴訟法典》第79條第1款第a項）

摘要

《行政訴訟法典》第79條第1款第a項規定的提出上訴繼續進行之請求的期限是一個“實質性”期限，（不可對之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95條的規定，即允許以繳交罰金的方式延遲作出訴訟行為）。

**主題：**

- 駁回聘用非本地勞工續期的批示
- 無說明理由
- 事實前提錯誤

**摘要**

一、行政行為的依據是一種靈活要求，需符合案件的情節，即相關行為之種類和性質。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容易被具有中等理解能力及正常關注度的相對人所理解。

二、對於駁回聘用非本地勞工續期之請求的批示，如果明確提及在程序最後被作出的報告，指出澳門的結構性失業情況，並引用對“聘用外地勞工”作出規定的第12/GM/88號法令作為法律基礎，則應認定該批示（無論在事實還是法律方面均）有依據。

三、當不應被認定為已獲證明的事實在（被上訴）決定中被認定為已獲證明時，存在“事實前提錯誤”。

四、如果駁回續期聘用15名非本地勞工的決定在作出當日有527名製衣工作的應聘者，並且存在“結構性失業情況”，則該決定不存在所指出的“錯誤”。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默示的推斷標準
- 《民法典》第209條第1款
- 《行政訴訟法典》第34條第1和第2款
- 無保留的自發繳納罰款行為
- 澳門社會環境的習慣
- 提起司法上訴的正當性
- 司法上訴的初端駁回
- 《行政訴訟法典》第46條第2款d項

摘要

一、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二、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三、意思的表達可以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為之。

四、“明示”是指以口頭、書面或其他直接表意的方式。

五、根據澳門《民法典》第209條第1款的原則性基本規定，“默示”則是指從完全有可能顯露意思之事實推斷出的意思表示方式。從法律學說而言，這法律條文並不要求涉及默示的推斷須為準確無誤者，但起碼得按照社會環境的習慣，客觀地被視為極有可能為準確無誤者。

六、按照澳門社會環境的習慣，一般人如不接受行政機關的科罰行為，是不會在事先毫無任何保留聲明下，自發地(即無受到任何外在非法脅迫下)在正常的自願繳納罰款期內主動繳交罰款的。因為倘被罰者對處罰不服，他會先用盡一切方法自行或向第三者了解可否對科罰行為提出爭議，然後經衡量利弊後才決定繳納罰款與否，而絕不會貿然在事先毫無任何保留下自發繳納罰款，之後才提出爭議。

七、這樣，被罰人在事先並無任何保留聲明下便繳納罰款的行為，不管其心裏所想的原因為何，總是代表著其已接受有關的處罰行為，或起碼意味著已放棄對之提出爭議的權利。

八、這是一般即使不諳法律的普羅大眾亦能輕易理解的最自然不過的道理和常情，而這顯而易見的經驗法則亦是澳門現行《行政訴訟法典》第34條第1和第2款的規定的法理依據。

九、上訴人如已默示接受行政科罰決定，則已不再具針對該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正當性，其所倘已提起的司法上訴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46條第2款d項的規定，應被法院初端駁回。

主題：

- 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請求
- 行政行為合法性的推定
- 中止的法定要件
- 難以彌補之損失（《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

摘要

一、根據行政行為合法性推定的原則以及本中止批示的附帶性質，法院無權審理被請求中止之行為的前提的真實性或表明的真實性。

二、立法者在《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中使用“難”這個詞引入了一個不確定且可衡量的概念，這個詞應根據每個具體個案來確定，還要透過自由裁量的必然方式對聲請人所提出的事實情節進行個人審理。因此由法院根據被提供的事實真相整合這一不確定的概念，運用“基本上屬技術性或狹義的自由裁量性質的預測判斷”。

三、所提及的“a項”不包含把存在損失作為執行行為簡單後果的可反駁之推定，聲請人並不免除展示構成損失之事實的責任。

主題：

- 行政行為的效力中止
- 駁回在澳逗留申請
- 消極行為

摘要

一、僅當有積極內容或消極內容的行為有積極內容時才得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

二、對某一創設主張的駁回應被視為“消極行為”，由於一切都一如既往，且未觸及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義務範圍，所以此類駁回行為從其效果的觀點看是“中性的”。

三、若某訪客意欲在超出批給的逗留期間內在澳門繼續逗留而提出了逗留請求，則駁回此請求的行為帶有消極行為本質。

主題：

- 使用及攜帶武器准照
- 事實前提錯誤
- 法律前提錯誤
- 違反公正原則及／或平等原則
- 行政程序中的不作為

摘要

一、當宣佈的判決錯在以不符合實際情況的事實作為依據時，即存在“事實前提錯誤”的瑕疵。

二、“法律前提錯誤”瑕疵的前提是對法律的不適當應用或解釋或者是對事實的錯誤法律定性。

三、如果未經證實在相同的基礎狀況中，其他的裁定（或相反裁定）應當得到相同的請求，那麼就排除了任何違反公正原則及／或平等原則的可能性。

四、如果在上訴之時或是應上訴人的請求採取了調查措施但卻並未得到上訴期望得到的結果，則在行政程序中沒有採取調查措施的情況並不能作為撤銷在相關程序中已宣告判決的理由。



2005年11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18/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第一審法院在稅務事宜（以及海關事宜）方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

#### 摘要

第一審法院在稅務事宜(以及海關事宜)方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為澳門幣15,000元。  
因此，第一審法院在此類利益值不超過上述金額的案件中宣佈的判決不可被上訴。

主題：

- 定居申請
- 申述權
- 透過對意見書默示準用的行為理由說明
- 行政當局在給予定居權方面的自由裁量權

摘要

一、一旦行政當局有機會對私人提供的所有爭議及證明因素作出調查和評估時，以及如果在由私人按其意願而提起的行政程序的情況中，其在提出申請有機會被行政當局聽證時，那麼就沒有必要對利害關係人聽證。

二、所作出的行為有理由說明的印記，就必然作出了理由說明，因為準用了向被上訴實體呈交的意見。

三、行政當局有自由從某一判刑得出後果，即使該判刑獲得暫緩執行並已過了緩刑期限亦然，以及還可以從某一刑事調查得出後果，即使調查因時效而被歸檔處理亦然，從而根據預期的目的評價該人的人格，這是要彰顯與維護公共安全及秩序相關的法益。

四、當自由裁量權是基於某一目的（法定目的）而被賦予時，須要分析擬貫徹的目的（真正目的）是否與該目的相一致。

主題：

- 紀律起訴權失效
- 未聽取嫌犯陳述
- 預先聽證
- 紀律程序
- 違反紀律
- 熱心義務
- 事實前提錯誤
- 加重情節

摘要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28條中規定的期間約束預審員按照規則進行行政程序。若不遵守此規定，則後果僅為追究預審員本人的紀律責任，對實際行為卻無影響。

二、在紀律程序中，對利害關係人之聽證的組織方式特殊。在本處罰程序中，紀律程序中的指控通知使申述權得到了實現，而無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的規定，在作出最終決定之前再對嫌犯進行聽證，因為本法律並非旨在適用於紀律程序。

三、違紀行為指公務人員或行為人違反其所受約束的一般或特定義務而犯下的有過錯事實。

四、違紀行為包括以下實質因素：公務人員或行為人做出某行為、行為不法、因其所犯過錯而應受譴責。

五、以下為違紀行為的實質因素：

（一）公務人員或行為人的某一行為；

（二）由於違反與所履行職務有內在關聯的某些一般或特定義務，因而此行為是不合法的；

（三）以對譴責的判斷為基礎的心理因素和過錯。

六、熱心之義務，是指“以有效之方式及盡心之態度執行其職務，尤其要了解法律及規章之規定、上級之指示；具備及增進其技術知識、掌握及改善其工作方式”——同條即第279條第4款。

七、對於負有正確適當使用及保管武器的特別義務的警員來說，由於他未能按照嚴令要求盡心保管其武器，因此其行為顯然有過失。

八、丟失槍支一定會給部門帶來損失，因為警察局會派遣警員去尋找。因此，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83條第1款b項中加重情節的規定。

主題：

- 因舉報人挑釁而違反紀律
- 禮貌義務
- 《職業道德守則》第24條
- 嫌犯對舉報人挑釁行為之反擊
- 類推適用澳門《刑法典》第137條第3款b項之規定
- 免除處分
- 科處紀律處分的法律前提方面存在錯誤
- 對行使處罰權的約束性限制的司法監督

摘要

一、如本案所證實的，被提起紀律控訴的律師向舉報律師本人簽署並寄發了一封侮辱性信函，其時，被控訴律師因該律師引起的爭論而處於精神嚴重持續不良的健康狀況，爭論中，後者對前者於某司法訴訟中所提供之工作作出指責，由此應得出結論認為，嫌犯作出上述構成未遵守《職業道德守則》第24條所規定的禮貌義務的行為的直接、必要及適當原因是上述已證實的舉報人本人的挑釁。

二、儘管上述挑釁行為不能阻卻有關違紀行為中的罪過及不法性，但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本應依據澳門《民法典》第9條第1款及第2款的准許——明顯對上述紀律嫌犯有利——類推適用澳門《刑法典》第137條第3款b項之規定（根據《律師紀律守則》第65條之規定，《刑法典》之規定可適用於紀律程序），以便具體決定是否免除將科處的紀律處分，合理解決紀律程序中的利益衝突，因為很明顯，這一簽署並隨後寄發有關信函給舉報律師的行為僅僅是嫌犯因後者的挑釁行為而對其作出的真實反擊。

三、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未如此作為，正是由於其忽略考慮對嫌犯免除有關處分的可能性，在證明適用處分的法定前提方面存在錯誤，故在作出實際紀律處分的決定行為中犯有錯誤。

四、因此，應司法撤銷有關處罰行為，因其存有違反法律之瑕疵，具體而言，在科處紀律處分的法律前提方面存在錯誤，該錯誤令適用處分之決定變得前提不充足。

五、而該撤銷行為並非意圖質疑選擇所科處的紀律處分的實體問題（採用該詞語的本身含義，與不同於此含義的“合法性”相對），而是僅對導致實際科處這一處分的法律前提的審查的合法性從狹義上給以監督，這些前提已構成約束上述紀律機構行使處罰權的正式限制，故在司法爭訟中必然具有可審查性。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AMCM
- 公共實體
- 《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通則》第1、第5、第17和第33條
- AMCM《內部規章》第5條第1款
- 特別公職任職制度
- 個人勞動合同
- 行政管理委員會
- 行政行為
- 行政法院的審理權限
- 領導和主管的任免權
- 領導職務的不續任決議
- 領導和主管的離任特別保障制度
- 每月實際報酬
- 職務津貼
- 實際執行職務
- 合同工被調職時的保障
- 報酬的支付義務
- 勞動義務
- 具體工作安排
- 候命勞動力
- 《澳門公共行政機關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第5條第4款
- AMCM《人員專有通則》第15條第6、第7和第8款
- AMCM《人員專有通則》第51條第2和第3款
- AMCM《人員專有通則》第8條第2款
- AMCM《人員專有通則》第6條第4款
- 非屬司法上訴標的之事情

一、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二、這是因為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陳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三、前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葡文簡稱AMCM，為現仍沿用同一葡文縮寫的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前身)是為貫徹法律明文規定的若干特定公共利益(諸如：指導、統籌及監察貨幣、金融、外匯和保險市場，留意該等市場是否正常運作，對相關的從業者進行監管，並須確保澳門貨幣的內部平衡及其對外的償還能力等等)而設的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共機關—尤見經3月11日第14/96/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通則》(下稱《AMCM通則》)第1和第5條的規定。

四、故此，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員工並不是在替一間旨在獲取經營利潤並受制於市場競爭的企業工作，而是為一所根據法律規定肩負上述社會重任的公共實體服務。

五、事實上，金融管理局現行承襲自前貨幣暨滙兌監理署的《人員專有通則》亦有確立一個特別的公職任職制度，即使《AMCM通則》第33條第1款在人員的招募、聘用和福利的事宜上，亦有援引屬私法範疇的澳門勞資關係法的規定亦然(這是由於同一條文的第2款和第3款，分別為該公共機構主要預計了兩種用以建立勞動關係的截然不同方式：屬公法範疇的公職任用方式與屬私法層面的個人勞動合同)。

六、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對其人員編制內的某一員工所作出的不予以續任領導職務的決議，實屬本義的行政行為。

七、這樣，根據現行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即12月19日第9/1999號法律)第30條第2款(一)項II點的規定，行政法院絕對有權審理該名員工針對該行政行為所提起的司法上訴。

八、按照《AMCM通則》第17條第3款c的規定，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權根據該局的需要、及已核准的本身預算和《人員專有通則》，聘用及管理人力資源。另《AMCM通則》第3條所指的《內部規章》的第5條第1款更明確指出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權限委出領導和主管職位的據位人。

九、而《人員專有通則》第15條第6款又規定了屬於第四職級組別的領導和主管職務應由編制內的員工或有期合同員工擔任，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任命，任期為兩年，如被任命的員工在任期屆滿前未獲通知不予續任的話，則任期被視為已默示續期。

十、由此可見，上述各法律條文已向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賦予任命該局的領導和主管的權限。既然行政管理委員會享有任命領導和主管的權限，理所當然地亦享有罷免他們的權限。

十一、如此，金融管理局內任何合同勞工或在編員工均可隨時有機會獲行政管理委員會賞識、信任，並委以金融管理局內任一部門的領導或主管重任；同樣，該委員會亦絕對有權對任一部門的現任領導或主管，免去其領導或主管的職務。這是最自然不過的事情。

十二、為針對此後者情況，《人員專有通則》第15條第7款和第8款分別作出了明確但不同的規定。

十三、第7款規定：如員工屬有期合同工，則有關不予續任的通知，須遵守與合同定下的單方解約或不再續約的預先通知期一樣長短的預先通知期限。

十四、而第8款則規定：如遭罷免領導或主管職務的員工非為有期合同工時(言下之意是指當有關員工為編制內員工時)，則該員工須重返當初獲委以領導或主管職務時已固有的具體職級組別內的職級、職務和薪俸水平，其出任領導或主管職務的時間將被計入原來職位的工作時間，其在出任領導或主管職務時所收取的每月實際報酬須予保留，直至這報酬被他日因晉升、薪金修訂或調整或任何其他可行的途徑而計算出的新的報酬所吸收為止(見第8款a項的規定)；此外，被罷免的員工將喪失未被這a項規定所保留的一切其他與當時擔任領導或主管職務相關的福利(見同一第8款b項的規定)。

十五、據此，相對於澳門行政當局其他領導和主管在其離任事宜上所要遵循的一般制度而言(見《澳門公共行政機關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第5條第4款的有關規定)，AMCM的《人員專有通則》為該機構內獲委以領導或主管職務的編制內員工，確立了一個離任的特別保障制度：凡屬編制內的員工，一經被委以領導或主管職務，便如終身地享有與此相符的報酬待遇，因為即使他日離任，仍會每月享有原來在出任領導或主管職務時所支取的每月實際報酬。

十六、而根據《人員專有通則》第51條第2款的定義，每月實際報酬由下列成份所組成：基礎報酬、年資獎金、《人員專有通則》第8條所指的倘有津貼，以及任何其他每月發放的恆久性金額。

十七、另按這第51條第3款的明確規定，超時工作的報酬、房屋租金津貼、助學津貼、哺育津貼、家庭津貼、出外公幹津貼，以及其他尤其與旅遊、旅程、交通及房屋設備有關的補助或類似的津貼(諸如有關水、電費和電話費等津貼)，一概不被視為每月實際報酬的組成部份。

十八、此外，基於《人員專有通則》第8條第2款的明確規定，離任的領導或主管有權繼續享有的每月實際報酬，當然不得包括其在任時所收取的領導或主管職務津貼。原因是這第8條第2款對本條第1款所指的各種津貼(如職務津貼等)的倘有發放，設下了實際執行職務的前提。

十九、另《人員專有通則》第6條第4款的規定，祇是為了保障被行政管理委員會按金融管理局需要調離原來受聘職務的合同員工，不會轉為擔任非屬其當初應聘職級的職務，和不會遭削減原職薪酬待遇或合同福利，而非強制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必須於任何時候，把具體工作職務安排到合同員工的身上。

二十、因為祇要僱主向僱員付足應得的酬報(以履行其支付報酬的義務)，僱員便須聽命於僱主的工作安排，或者把自己的勞動力交由僱主支配(以履行其對僱主的勞動義務)；至於是否對僱員作出具體工作安排，或具體利用其已候命的勞動力，則已屬僱主自行決定的事情，僱員無權要求被指派具體的工作。凡此種種皆是勞動關係本身的操作規則。

二十一、行政法院不應審理非屬司法上訴標的之事情(尤見《行政訴訟法典》第42條第1款c和f項及第74條的規定)。



**主題：**

- 前提錯誤
- 市區房屋稅
- 空置房屋

**摘要**

一、如房地產全部或部分空置，則該房地產之收益權利人須在空置情況發生後十五日內透過提交M/10格式印件將該事實告知有權限之財政廳或財政分處。

二、如在本條所指之期間以外作出告知，則自房地產或部分空置之月起至作出告知之月為止之該段期間，在扣除或撤銷時按比例不予任何考慮。

三、房屋在空置期間並無透過文件或任何其他廣告招租者，為著都市房屋稅之目的，不視為空置。

主題：

- 私人公證員
- 紀律程序
- 防範性停職
-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331條
- 《律師紀律守則》第27條
- 司法上訴
- 訴訟程序的消滅
- 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的情況
- 《行政訴訟法典》第84條e)項
- 潛在的訴之利益
- 《行政訴訟法典》第33條a)項

摘要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31條自然適用於私人公證員。這是因為，私人公證員履行的大部份公證職務以前都是法律賦予公共公證員的專屬職責。眾所周知，私人公證員屬於公務員。鑑於他們公務員的身份，自然有必要對其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二、此外，防範性停職是紀律程序機制中的一個固有及本質上的形式。若符合情節，則任何觸犯紀律的嫌犯律師都不可能不受防範性停職處分——參見《律師紀律守則》第27條。）

三、若因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的情況而作出消滅訴訟的裁判，其前提是要對訴訟的繼續進行形成一個判斷，並從此判斷中得出令人確信無疑訴訟的繼續進行不會導致確實保護上訴人指出的權利，也因此不能給上訴人帶來任何利益。

四、司法上訴的標的是宣告被上訴行為無效或對其撤銷，因此，其效用便與以下的可能性構成關係，該可能性就是，在執行判決時，通過消除被撤銷的行為的法律效力，便有可能回復原會出現之情況。但我們認為這個訴訟途徑不可以被用作達至對被爭執的行為單詞宣告違法，從而力圖在之後的訴訟中獲得對不可獲償的損失的賠償。

五、因此，為了認定撤銷性司法上訴中是否出現訴訟屬無用的情況，只要考慮撤銷性判決或合議庭裁判的直接典型效力即可，而不需顧及其可能具有的側面和間接效力或影響。因此，若是訴訟關注的是相關利益，例如上訴人的名譽和職業名望等，則繼續進

行訴訟的理由便不穩妥，因為這些利益的效力是側面和間接的。

六、因此，在發出判處吊銷私人公證員執照的最終文件之後，由於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84條e)項的規定，相關程序已消滅，於是審理私人公證員即為相關紀律程序中防範性停職確定行為中的嫌犯提出的司法上訴便已嗣後轉為無用。但是這不阻礙上訴人——如有必要——在另一獨立訴訟中行使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其進行假設的民事賠償的權利——賠償依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合同責任，因為上訴人宣稱她在被迫防範性停職期間遭受了損失，而這些損失由停職直接必然造成，因此指稱施用的相關“保全措施”違法。而這都與上訴人針對最終行政決定提出的另一司法上訴的前景無關。

七、實際上，不可僅為了保護現上訴人可能提出的、與宣告賠償的民事請求相關的潛在的訴之利益而繼續進行，這就好比是利用單純程序手段以利於為其設想的民事訴訟依據的積極舉證責任提供方便（對此，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33條a)項末段規定）。

主題：

- 工作評核
- 技術上的自由裁量
- 嚴重錯誤
- 評核中的“進修”要素

摘要

一、對公共當局工作人員的工作評核，指的是通過基於與評核表中不同要素相關的工作的量化評定的評核制度而獲得的評語。

二、評估公務人員的知識、能力、表現及職務特點的行為，在履行所謂技術上的自由裁量的自由裁量權中被作出，僅在嚴重或明顯錯誤、使用的標準明顯不可接受或明顯不適當時才可對其提起司法上訴。

三、關於公共當局工作人員工作評核中的“進修”要素，對於這一要素的評分來說最重要的應該是被評核人在就讀課程後職業表現的具體改善，否則便只需獲得盡可能多的培訓課程文憑或證書，即便其中一部份或其中許多與工作無關，以此在“進修”要素方面得到盡可能高的分數。

主題：

- 博彩督察
- 無合理解釋而缺勤
- 撤職處分
- 澳門《民法典》第342條
-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315條第2款f項

摘要

一、一名博彩特級督察由於在同一歷年內連續缺勤三十多日且無任何合理解釋，應根據澳門《民法典》第342條的基本證明規則被推定為“損害公共部門之結果確實發生”，而該名具有執行澳門博彩監督職能的公務員，不應不知其這種無合理解釋而缺勤的行為所產生必然的後果。

二、被推定的確實損害公共部門之結果同樣也被《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的立法者在制定第315條第2款f項時推定，據此撤職處分完全適用於在同一歷年內無合理解釋而連續缺勤二十日的公務員。

三、僅靠第315條第2款f項規定的無合理解釋而缺勤就足以科處撤職處分。